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一 九 五 五 年 國 家 預 算

財 政 經 濟 出 版 社



4
9

中華人民共和國一九五五年國家預算

經濟資料編輯委員會編

還書日期

財政經濟出版社

一九五五年·北京

編號：0688

中華人民共和國一九五五年國家預算

定價(6)五角九分

編者：經濟資料編輯委員會

出版者：財政經濟出版社
北京西總布胡同七號

印刷者：中華書局上海印刷廠
上海澳門路四七七號

總經售：新華書店

55.12, 京型, 84頁, 圖1頁, 118千字; 850×1168, 1/32開, 5—1/4印張
1955年12月第一版上冊第一次印刷 印數(總)1—7,000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〇六〇號)

目 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預算委員會關於一九五四年國家決算和一九五五年國家預算的審查報告.....	5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關於一九五四年國家決算和一九五五年國家預算的決議	7
關於一九五四年國家決算和一九五五年國家預算的報告.....	8
中華人民共和國一九五五年國家預算.....	42
第一、和平建設的國家預算	42
第二、國家預算收入是建立在生產增長的基礎上的	55
第三、國家預算支出是符合於國民經濟計劃所需要的	64
第四、發展我國民族自治地方的財政	77
加強財政監督，逐步健全財政制度，把財政工作提高一步	85
加強財政監督，充分發揮基本建設投資的效用	91
保證實現一九五五年的國家預算	97
和平建設的決算和預算	101
我國預算是和平建設的預算	107
我們國家的財政	111

为國家的社会主义工業化積累更多的資金.....	121
嚴格節約机关的行政經費.....	127
附圖 一九五五年國家預算收支統計圖.....	132
附表 一九五五年國家預算收支統計表.....	135

附 錄

为和平建設而奮鬥的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國

家一九五五年國家預算	141
执行預算的幾個原則和出納制度.....	154
精簡國家机构.....	162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預算委員會關於一九五四年國家決算和 一九五五年國家預算的審查報告

(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一屆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預算委員會通過)

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預算委員會听了國務院副總理兼財政長部李先念關於 1954 年國家決算和 1955 年國家預算的報告以後，對於 1954 年國家決算和 1955 年國家預算，進行了審查，一致認為 1954 年國家決算和 1955 年國家預算是國家利益和各族人民意志的反映，是發展我國國民經濟、提高人民物質和文化生活水平、增強國防力量的重要的物質保證。

預算委員會認為，1954 年國家決算總收入為三百零七億四千五百八十三萬三千四百元，1954 年支出為二百四十六億三千二百四十四萬三千五百元，是適當的。1954 年國家預算在執行過程中雖然還有一些重要的缺點，主要是許多部門在使用資金的時候沒有嚴格遵守節約的原則，而財政部門也沒有充分履行財政監督的職責，但是總的說來執行情況是良好的。預算委員會同意國務院對 1954 年結餘 六十一億一千三百三十八萬九千九百元所作的處理。

預算委員會認為，1955 年國家預算總收入為三百一十一億九千二百五十二萬一千七百元，1955 年支出為二百九十七億三千六百七十一萬九千九百元，1955 年結餘為一十四億五千五百八十萬

一千八百元，是適當的，是符合於本年國民經濟計劃的需要的。

為了完滿實現 1955 年國家預算，預算委員會認為，國務院和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及其所屬各部門應該努力克服 1954 年國家預算執行中的缺點，並努力增加生產，厲行節約，反對浪費，以保證 1955 年國民經濟計劃的順利完成。

預算委員會建議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批准 1954 年國家決算和 1955 年國家預算。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第二次會議關於一九五四年國家決算和 一九五五年國家預算的決議

**(一九五五年七月三十日第一屆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根據預算委員會的審查報告，批准國務院提出的 1954 年國家決算和 1955 年國家預算，並同意國務院副總理兼財政部長李先念關於 1954 年國家決算和 1955 年國家預算的報告。

關於一九五四年國家決算和一九五五年 國家預算的報告

——在一九五五年七月六日的第一屆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上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李先念
副總理兼財政部長

各位代表：

現在我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向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提出關於 1954 年國家決算和 1955 年國家預算的報告。

一、一九五四年國家決算

1954 年國家預算是在我國國民經濟逐漸高漲的前提下實現的。預算執行的結果又幫助了國民經濟的發展。

1954 年國家決算中收入總數為三百零七億四千五百八十三萬元（新幣，下同），其中本年收入合計為二百六十二億三千六百八十三萬元，上年結餘（包括歷年存下來的結餘）收入為四十五億零九百萬元。本年收入完成預算的百分之一一三·一五。在收入中，各項稅收共收到一百三十二億一千八百零八萬元，完成預算的百分之九九·七四，佔本年收入總數的百分之五〇·三八；其中工商稅收到八十九億七千一百五十四萬元，完成預算的百分之九四·

四四；農業稅收到三十二億七千七百五十一萬元，完成預算的百分之一一六·七四。國營企業收入收到九十九億六千一百五十萬元，完成預算的百分之一一九·五三，佔本年收入總數的百分之三七·九七。信貸、保險和其他收入收到三十億五千七百二十五萬元，完成預算的百分之一九〇·九八，佔本年收入總數的百分之一一·六五。

在 1954 年國家決算的收入來源中，除國外貸款外，國營企業向國家的繳款（包括上繳的企業收入和稅款在內），佔各種社會經濟成分向國家繳款總數的百分之六五·二四。這說明了國營企業的繳款在我國社會主義建設的資金積累中已佔多麼重要的地位。

1954 年工商稅收沒有完成計劃，這一方面是由於輕工業和商業受了水災的影響，另一方面是由於公私經濟比重的變化超過了預計的速度，一部分稅款是以利潤的形式繳給了國家。1954 年的農業稅收入因為公糧從財政部門撥交糧食部門的實際結算價格比預算中的預計價格為高，同時又把糧食部門補繳以往年度的公糧價款也列入本年度農業稅決算，所以超額完成了預算。

1954 年信貸保險收入大大超過原計劃數，除因公債收入超收二億三千六百一十三萬元外，主要是由於這一項收入中增加了蘇聯政府的貸款。這是蘇聯政府對我國建設的又一次慷慨的援助。

1954 年國家決算中本年支出合計為二百四十六億三千二百四十四萬元，完成預算數的百分之九八·七四。

1954 年國家決算用於經濟建設的支出一百二十三億五千八百二十二萬元，為預算數的百分之一〇九·一五，佔本年支出的百分之五〇·一七，居於各項支出的第一位。

1954 年在基本建設（包括經濟、文教、行政各方面）完成的投資總額比 1953 年增加了百分之一五；其中各工業部比 1953 年增

加了百分之三一，佔 1954 年基本建設投資總額的百分之四八。進行建設的限額以上的工業建設單位有四百一十一个，中央五個工業部已全部完工的主要工程有三十三項。規模巨大的鞍鋼的薄板廠和六号高爐、瀋陽風動工具廠、重慶電廠等重大建設項目已經開始投入生產。鍊鐵、鍊鋼、採煤、發電、機械等工業的設備能力和固定資產有了很大的增加。

1954 年雖然部分地區遭受了嚴重的水災，全年工農業總產值仍然比 1953 年增長了百分之九·四。工業總產值比 1953 年增長了百分之一·七；其中國營工業增長了百分之二·七。1954 年同 1953 年相比，在工農業總產值中，現代工業所佔的比重已由百分之三〇上升到百分之三三。在工業總產值中，國營工業所佔的比重已由百分之五四上升到百分之五九，合作社營工業所佔的比重已由百分之三·四上升到百分之三·八，公私合營工業所佔的比重已由百分之五·七上升到百分之一二·三，私營工業所佔的比重已由百分之三六·八下降到百分之二四·九；同時，生產資料生產所佔的比重已由百分之四一·二增加到百分之四二·三，消費資料生產所佔的比重已由百分之五八·八下降到百分之五七·七。這說明我們的國家正在沿着社會主義工業化的道路逐步前進。

1954 年的農業、林業、水利、氣象的撥款共達十三億七千五百零八萬元，其中包括防汛、搶險、堵口和復堤的費用二億四千三百八十四萬元。農業的撥款對於全國農業生產的改進、改良農具和農藥農械的推廣、農業病蟲害的防治、水土的利用、畜牧獸醫的發展都起了重要的作用。此外，1954 年國家支出的以救災為主的農村救濟費三億七千三百九十四萬元，國家發放的農業貸款最高數達到九億三千二百七十八萬元，國家向農民收購的工業原料、土產、特產、副產總值達到六十億元以上，這些也都使農民得到不小的利

益。1954 年全國各地方政府幫助農民新修和整修了許多渠塘堰壩，並貸放了水車十一萬多輛，這就擴大了灌溉面積一千一百七十萬餘畝，改善了灌溉面積三千六百九十萬餘畝。在林業方面，1954 年完成造林一千七百四十萬畝，林區採伐後的跡地更新五十八萬畝。1954 年在水利建設方面共完成土方六億五千萬公方，石方八百七十九萬公方，混凝土十九萬公方。永定河的官廳水庫、淮河的薄山水庫和五河縣以下幹支流分流工程已全部完工，淮河的佛子嶺水庫已基本完工。這些水利工程在 1954 年防禦洪水的鬥爭中收到了顯著的效益。1954 年全國農業生產雖因災荒未能完成原定計劃，棉花產量雖比上年有所減少，但由於全體農民的 effort，農業及其副業的總產值以及糧食的產量仍然比 1953 年有所增長。1954 年國營機械農場發展到九十七個，耕地二百七十八萬畝；農業拖拉機站發展到八十九個，服務面積六十五萬八千畝。到 1954 年底，全國農業生產合作社發展到將近五十萬個，參加農戶約佔全國農戶總數的百分之十一，經營的耕地佔全國耕地面積百分之十四。

手工業的生產和手工業的合作化在 1954 年也有發展。全國個體手工業的產值增長了百分之十一，手工業生產合作社的產值增長了百分之七十六。組織到手工業生產合作社和生產小組的從業人數已達一百二十一萬人，比 1953 年增長二·五倍。

在交通運輸方面，鐵路貨運總量完成了計劃的百分之 103，比 1953 年增長了百分之 20；汽車貨運總量完成了計劃的百分之 117，比 1953 年增長了百分之 43。在 1954 年開始和繼續施工的新建鐵路十七條，其中 1954 年鋪軌的有十二條，共鋪軌八百三十一公里。溝通中、蘇、蒙三國的集寧一二連綫已鋪軌完成，蘭新綫已越過烏鞘嶺到達武威以西的九壩，寶成綫已越過廣元接近陝西省境。新建和改建的主要公路有二十條，共計五千八百二十八公

里。貫通祖國西南邊疆的工程艰巨的康藏公路和青藏公路已經通車。其他沿海航运、內河航运、民用航空和郵電事業比 1953 年都有發展。

1954 年全國社會商品零售總額達到三百九十一億九千萬元，比 1953 年增長了約百分之一二。全國社會商品零售總額中國營和合作社營商業所佔的比重，已由 1953 年的百分之四一增加到百分之五八。同時，已經有大量的私營商戶同國營商業、合作社營商業建立了代銷、經銷或代購關係。1954 年的進口和出口貿易都超額地完成了計劃，貿易總額比 1953 年增加了百分之四·五。進口和出口大体平衡。

隨着工農業生產的發展和勞動生產率的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有了進一步的提高。1954 年國營、合作社營和公私合營工業企業的職工人數增加了大約五十餘萬人。工資總額增加了百分之一九。職工的勞動條件和福利設施也有改善。全國享受勞動保險的職工已達五百三十八萬餘人，比上年增加了百分之一一。中央五個工業部門 1954 年為職工直接支付的勞動保險費、醫藥費、文教費和福利費，平均相當於工資總額的百分之一六·四。國家建築的住宅面積完成了一千三百万平方公尺；如以每戶佔用二十四平方公尺計算，新建住宅可以解決五十四萬戶職工的住宿問題。1954 年底，城鄉人民的儲蓄和上年同期比較，增加了百分之二六。

1954 年國家決算中，社會文教事業支出三十四億六千零五十一萬元，為預算數的百分之九四·三一，佔本年支出的百分之一四·〇五。1954 年高等學校學生達到二十五萬八千人，比 1953 年增加四萬二千人；中等學校學生達到四百二十四萬六千人，比 1953 年增加六十一萬七千人；小學校學生達到五千一百一十九萬人，因水災影響比 1953 年略少。衛生部所屬全國醫療病床達到十七萬八千

張，比 1953 年增加二萬二千張。其他文化、科學、圖書、出版等方面也都有新的發展。優撫和社會救濟費支出六億一千七百六十萬元，其中優撫費支出一億九千八百零二萬元，社會救濟費支出四億一千九百五十八萬元。如前所說，社會救濟費的絕大部分用於農村，特別是災區。

1954 年國家預算注意了少數民族地方的需要。1954 年國家決算對少數民族地區運輸交通投資約為一億二千七百萬元，教育支出約為九千六百萬萬元，衛生支出約為三千一百萬元。這些撥款以及同它們有關的各方面的工作，幫助了少數民族地區的經濟狀況和文化狀況的改善。

1954 年國家決算中國防支出五十八億一千三百五十三萬元，為預算數的百分之十一〇·三八，佔本年支出的百分之二三·六；國家行政管理費支出二十一億六千二百零七萬元，為預算數的百分之九〇·五六，佔本年支出的百分之八·七八；信貸保險和其他支出八億三千八百一十一萬元，為預算數的百分之十九·七七，佔本年支出的百分之三·四。

1954 年國家預算保證了國家建設所需要的撥款。但是基本建設和其他某些支出項目的預算撥款沒有用完，這除了由於節約，由於利用過去的積壓物資，由於某些技術上的原因以外，更重要地還由於某些部門有“寬打窄用”的思想，在設計預算時沒有嚴格核實，計算偏高。後面的這種情形不但造成了浪費的條件，而且直接積壓了國家的資金，妨礙了國民經濟的發展；這種缺點必須在今後努力加以消除。

1954 年國家決算中本年收入超過本年支出十六億零四百三十九萬元，加上 1953 年和 1953 年以前歷年存下來的結餘四十五億零九百萬元，本年結餘共達六十一億一千三百三十九萬元。從表面

上看，這是一筆不小的數字，但是它一般地並不能成為國家預算的實際收入，因為這筆錢已經通過銀行存款的方式投入國家銀行的信貸流通過程中去了。我們的國家財政和國家銀行的信貸工作是互相結合互相支持的，國家預算的平衡同國家銀行信貸計劃的平衡是不可分的，因此，歷年的財政結餘已經陸續充作國家銀行的信貸資金，貸給工業、農業、商業、糧食、合作等部門作為流動資金，而對於這些本來缺乏資金、却在幾年內迅速大量發展的國營企業，這種支持是必要的和正確的。這樣，歷年的財政結餘基本上不應再作財政支出之用；如果硬要從國家銀行和國營企業部門抽回，就必然要破壞國家銀行信貸計劃的平衡，並使有關的國營企業的經營陷入混亂狀態。過去幾年內由於我們在編製國家預算時沒有注意使預算的平衡同銀行信貸計劃的平衡相結合，把歷年結餘一年一年地都通過預算滾存下來，以致 1954 年國家決算中形成了這樣一筆從表面看去數額很大、而實際上並不能完全支用的結餘資金。為了使國家預算能夠正確地表現這一情況，財政部已根據國務院的指示對上述六十一億一千三百三十九萬元的歷年結餘作如下的解決：轉出已經作為地方預算週轉之用的週轉金三億零七百四十二萬元；歸還革命戰爭時期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初期政府向國家銀行透支的款項二十一億五千八百八十三萬元；專戶存入國家銀行五億零四百四十萬元；其餘三十一億四千二百七十四萬元轉入 1955 年國家預算作為上年結餘的收入，在 1955 年的國家預算中作適當的處理。上述歸還歷年財政透支和專戶存入國家銀行的兩筆款項，實際上都早已充作國家銀行的信貸資金貸放出去了。如上所說，過去幾年來國營企業流動資金的很大一部分是通過國家銀行採取貸款的方式解決的，而國家預算的歷年結餘存款則是國家銀行發放這種貸款的主要的資金來源。所以現在把 1954 年國家預算

中歷年結餘作上述的處理，是完全符合實際狀況的。

二、一九五五年的國家預算

1955 年是我國進入第一個五年建設計劃的第三年，完成這一年國民經濟計劃，對完成整個五年計劃有重大的意義。根據 1955 年 3 月中國共產黨全國代表會議關於第一個五年計劃草案的決議，1955 年國家預算必須堅持貫徹增加生產、厲行節約的方針，以便積累資金，保證國民經濟建設首先是重工業建設的需要，並保持相當的財政後備力量。

1955 年國家預算根據前一年度國民經濟的發展和國家預算的執行情況，依照本年度發展國民經濟計劃的要求，規定收入總數為三百一十一億九千二百五十二萬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計為二百八十億四千九百七十八萬元，結轉上年結餘收入為三十一億四千二百七十四萬元；本年支出合計為二百九十七億三千六百七十二萬元，其中包括由上年結餘增撥國營企業部門流動資金十六億八千六百九十四萬元；本年收入總數超過本年支出十四億五千五百八十萬元，成為本年結餘。

1955 年國家預算同 1954 年國家決算比較，本年收入增長百分之六·九一（扣除蘇聯貸款和其他不可比的因素，實際增長百分之六·五五）；本年支出增長百分之二〇·七二。支出增長這樣多，一方面是由於財政支出適應國家經濟發展的需要而逐年增長，由於 1954 年基本建設和其他某些支出項目的預算撥款沒有用完，需要結轉到 1955 年繼續支用；另一方面，更重要的却是由於 1955 年國家預算中由上年結餘增撥了國營企業部門流動資金十六億八千六百九十四萬元，用以償還它們歷年所欠國家銀行的一部分債款，由

於國防費用在苏联軍隊从旅順口撤退後有了相应的增加，还由於1955年公債还本付息和償还苏联貸款本息的償款支出比1954年增加了四億一千五百三十萬元。所有这些因素，就使1955年預算支出總數比1954年有了比較大的增長。

1955年國家預算本年收入中，各項稅收为一百三十七億八千零五十七萬元，佔預算本年收入的百分之四九·一三，比1954年增長百分之四·二六。其中工商稅收为一百億元，佔預算本年收入的百分之三五·六五，比上年增長百分之一一·四六，扣除不可比因素，实际增長百分之八·九五；農業稅收入为二十八億元，佔預算本年收入的百分之九·九八，公糧徵收數量仍維持1952年的水平。

其次，國營企業收入为一百一十一億一千五百八十一萬元，佔預算本年收入的百分之三九·六三，比1954年增長百分之一一·五九。國營企業收入所以有这样大的增長，除了由於國營企業的生產增長和商品流轉擴大外，还由於國營企業的不斷提高勞動生產率和降低成本。1955年計劃規定，國營和公私合營工業的勞動生產率將比前一年提高百分之七，國營和公私合營工業生產成本將平均降低百分之六。國營和公私合營交通運輸的成本將平均降低百分之二·七。國營商業的商品流轉費用將平均降低百分之一二·九。

信貸、保險和其他收入共列三十一億五千三百四十萬元，佔預算本年收入的百分之一一·二四，比1954年增加百分之三·一四。其中信貸保險收入比1954年增加；而屬於特殊性臨時性的其他收入，則因財政逐年走向正規，比1954年減少。信貸收入的增加，主要是因为苏联政府在1955年5月底前自中苏共同使用的旅順口海軍根据地撤退苏联軍隊時，除無償地向我國政府移交了設備外，並以貸款形式轉讓了許多軍用物資。苏联政府對我國这样巨